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23日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正药业（代码：600267）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